市财政局牵头的省总台账中3个问题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》要求，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总台账》中市财政局牵头整改的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，经过自查自改自验，达到销号标准，现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听取群众意见，接收社会监督，公示期7天。对问题整改有异议的，请将意见反馈至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，邮箱：445076232@qq.com；联系方式：0914-2312636,0914-2330973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《省总台账涉商洛市问题台账（含备案部门）》** |
| **序号** | **问题来源** | **问题类型** | **涉及市** | **涉及县区** | **反馈（发现）问题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完成时限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责任人** | **整改进展情况** | **备案部门**  |
| 3174 | 省委巡视 | 其他 | 商洛市 | 全域 | 未按照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设立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| ①市财政局在2019年11月15日之前，执行年初秦岭生态保护资金预算，不少于600万元。②加大秦岭生态保护资金投入，在年初预算设立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，定期开展秦岭生态保护资金专项检查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，发挥资金效益 | 2019 |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（市秦岭办）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 | 郑光照各单位负责人各县区长商洛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| 1、从2018年开始，市本级每年年初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600万元，各县（区）每年预算设立专项100万元。 2、加大秦岭生态环保资金投入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市县（区）每年出执行年初预算外，对秦岭生态环保增加资金投入，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，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各类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  | 省秦岭办 |
| 3175 | 省委巡视 | 其他 | 商洛市 | 全域 | 市城市管理局92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支出，无集体研究会议记录 | ①责成市城管局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，送市财政局备案。②对涉及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，项目主管部门要集体会议研究具体支出项目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| 2019 |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| 周秀成各单位负责人 | 1、2019年10月15日，市城管局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书面向市政府报告《关于对920万元环保专项情况进行审定的请示》（商城管字【2019】64号），获得市政府领导批示，并送市财政局备案。 2、市城管局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要求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会议研究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 | 省秦岭办 |
| 3177 | 省委巡视 | 其他 | 商洛市 | 全域 | 市林业局等5个单位1003万元资金存在滞留、闲置、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| ①由山阳县、洛南县负责做好整改工作，并将整改情况分别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（市秦岭办）。同时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下达专项资金，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之后，及时分配下达资金。对项目明确的资金，要在收到预算文件10个工作日之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，对切块下达的环保专项资金，要在收到预算文件两个月内，分配下达资金。②市城管局要积极筹集资金，将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资金于2019年11月15日之前交回市财政。③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在2019年11月15日之前，预算执行率达到95% | 2019 | 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洛南县山阳县 | 周秀成各单位负责人洛南县县长山阳县县长 | 1、2015年6月15日，山阳县财政局已于以（山政财函【2015】937号）文件下达县安监局，用于无主尾矿库治理。洛南县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0日将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60万元拨付县自然资源局。同时，下发文件要求各县区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文件后，及时下达资金，对项目明确用途的资金，要在收到预算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，，对切块下达的环保专项资金，要在收到预算文件两个月内，分配下达资金。2、2019年11月12日，市城管局已将2014年-2015年改变用途的环保专项资金132万元交回市级财政。3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林业局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项目实施和合同约定情况，加快了资金拨付的进度，截止2019年11月15日，环保资金执行率达到96.6%。 | 省秦岭办 |